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关于 2024 年浙江省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 (CPC 卡) 采购项目合同签署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公司:

根据《浙江省高速公路卡票管理规程(2024)》相关要求,我中心于8月初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的CPC卡统一采购。本次委托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8月28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人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价为25.96元/张。

根据CPC卡实际使用和损坏、流失情况进行核算,本次共计补充采购CPC卡90万张。各路公司的采购数量根据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收益比例进行计算分摊(详见附件1)。请各单位于11日前将负责办理合同签署的联系人报送省中心,并于一个月内完成与中标单位的合同签署事宜(合同范本详见附件2)。

省中心联系人:屠剑 18957193651;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曙白 13601281549,裘栋 18267218277。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3年9月9日

附件 1:

2024年浙江省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卡) 各路公司采购数量分摊明细表

序号	路公司名称	分摊数量 (张)	分摊采购金额 (元)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2939	1,374,296.44
2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89	28,270.44
3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05	937,285.80
4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08	571,327.68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12012	311,831.52
6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87	303,394.52
7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78	261,624.88
8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67	406,715.32
9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4052	105,189.92
1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8	272,787.68
1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3628	613,382.88
12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4035	104,748.60
13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145	860,444.20
14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3955	102,671.80
15	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21	226,397.16
16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公司	1048	27,206.08
17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64	87,329.44
18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4	16,977.84
19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5	48,415.40
2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630	613,434.80
2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23	389,997.08
22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538	91,846.48
2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764	45,793.44
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景分公司	870	22,585.20
25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23	70,689.08
26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3	39,277.48
27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101	755,461.96
2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881	645,910.76
2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92012	2,388,631.52
3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9800	254,408.00
31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60	175,489.60
32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82	95,584.72
33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593	378,834.28

序号	路公司名称	分摊数量 (张)	分摊采购金额 (元)
34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1	106,981.16
35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9	43,067.64
36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	1,349.92
37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2132	834,146.72
38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922	23,935.12
39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5	29,464.60
4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45	133,564.20
41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43	398,304.28
42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218	317,179.28
43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20	247,139.20
44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5756	149,425.76
45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8565	222,347.40
46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7	33,670.12
47	龙游县龙新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657	43,015.72
48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77	259,002.92
49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13126	340,750.96
50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54	271,385.84
51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10557	274,059.72
52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72	118,689.12
53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44	45,274.24
54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1	10,409.96
55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7	9,008.12
56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	311.52
57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3633	94,312.68
58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42890	1,113,424.40
59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68	167,909.28
60	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7	25,103.32
61	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4	164,949.84
62	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	3598	93,404.08
63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68	305,497.28
64	台州元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57	107,915.72
65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536	13,914.56
66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5759	149,503.64
67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5409	140,417.64
68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4249	110,304.04
69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0	25,181.20
70	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76	445,888.96
71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978	51,348.88
72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760	19,729.60
73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公司	1745	45,300.20
74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74	354,977.04

序号	路公司名称	分摊数量 (张)	分摊采购金额 (元)
75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9	57,086.04
76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1	17,938.36
77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公司	18367	476,807.32
78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88	280,056.48
79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公司	8826	229,122.96
80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98	160,900.08
81	中电建路桥集团(温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8	7,736.08
82	浙江长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35	65,808.60
83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1254	32,553.84
84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074	209,601.04
85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466	661,097.36
86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6130	159,134.80
87	浙江新创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921	1,036,349.16
	合计	900,000	23,364,000.00

附件二：

2024 年浙江省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 卡） 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中标人、使用人三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 2024 年浙江省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 卡）采购项目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丙方（招标人）：

丁方（鉴证方）：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 年浙江省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 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高速公路公司（使用人）指定账户交纳与各高速公路公司所签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6.2 合同支付中扣取与各高速公路公司所签合同价的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七、转包或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_____元。合同总价的20%。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天内高速公路公司（使用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包括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所有通行卡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质量保证金，以尾款形式在质保期满后按照以下条款支付。

10.1.1 乙方提供的复合通行卡（CPC卡）在质保期满后坏卡率累计不超过10%的全额支付尾款。坏卡率累计超过10%以上的，每超5%（不足5%按5%计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从尾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剩余部分。坏卡率统计结果以部CPC卡管理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10.1.2 乙方违反本合同12.2.2款约定的，每年未能按照承诺的返卡次数和返卡时间进行新卡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在尾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剩余部分。

10.2 当招标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因为卡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

12.2.1 对于在发行过程中出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卡，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到位。

12.2.2 在5年质保期内，对于不满足技术要求或发生故障的卡，乙方每年应6次进行无条件免费更换。同时在丙方根据部CPC管理平台中统计的数据向乙方提供故障卡数量后，乙方对新卡更换数量不得以其他理由进行推诿，并在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完成新卡更换。同时对运行中发生故障的卡，乙方应配置专人主动进行跟踪，并及时出具详细检测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及后续技术改进方案。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人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响应，四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对浙江省高速公路原使用已淘汰的复合通行卡（CPC卡）进行回收处理，不得外泄。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丙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

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实际供货前，乙方应免费提供 1000 张复合通行卡（CPC 卡）供兼容性、互通性测试使用。兼容性、互通性测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如测试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丙方。

13.3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丙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安装调试。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含双早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丙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丙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丙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其他约定：

15.5.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人通知后未能在一小时内响应，四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甲方或使用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罚金，在尾款中直接扣除。

15.5.2 对于在发行过程中出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 CPC 卡，乙方未能在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到位，甲方或使用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罚金，在尾款中直接扣除。

15.5.3 在 5 年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书，每年未能按照承诺的返卡次数和返卡时间进行新卡更换的，超过三次甲方或使用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写上确定，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鉴证日期: